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管考作業規定

111 年 9 月 23 日員市主字第 1110033135 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切實督導並加強對民間團體補 (捐)助經費內部控制機制,特依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 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訂定。
- 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依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,送各補(捐)助單位辦理查核結報,如未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者,本所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誡、不予補助或辦理補助款追繳作業。
- 三、本所各單位應就其補(捐)助對象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或實地之查 核。前項查核,應包括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運用之合理 性、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項目。
- 四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所支出之項目,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不符 原核定之目的、用途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,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 撤銷時,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 復,未於期限內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,應將撤銷之補助經費繳 回。
- 五、本所各單位應覈實檢查受補(捐)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 經費情形,以避免有隱匿不實、造假或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虚 報等情事。
- 六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,得由本所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,續行補充規定。